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表

宗教團體名稱		主管機關	
負責人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事蹟內容	宗教公益獎		☐ 捐款資助：新臺幣_____元 ☐ 動員協力 (請擇一基準勾選)
	(以「捐款資助」參加遴選者，請於 1000 字以內簡述投入財力或物力推動之社會公益事務，並於各項事蹟後逐一註明支出金額，各項金額之加總應等於年度捐資總金額；以「動員協力」參加遴選者，請於 1000 字以內簡述投入人力及物資從事社會公益事務之數量種類、辦理規模、投入資源、達成效益及影響層面。)		
宗教公益深耕獎			
☐ 民國__年至__年連續十年獲內政部表揚。 ☐ 民國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__年， 累計十二次獲內政部表揚。(請擇一勾選，未參選本獎項者免填)			
應備文件自行檢核	一、證明文件： ☐ 「捐款資助」事蹟證明文件 ☐ 「動員協力」事蹟證明文件。(請擇一勾選) 二、共同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並勾選)： ☐ 1. 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前一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函影本。 ☐ 3. 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 ☐ 4.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證明資料。		
負責人：		(簽章)	宗教團體戳記：(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宗教團體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表

宗教團體名稱：_____

本團體民國○○年度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經自行檢核符合下列六項內部控制基本原則：

- 一、建立財務管理控制環境：本團體從負責人到一般行政人員，均已一體納入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適用範圍，明瞭並遵守本團體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
- 二、財務管理權責分明：本團體之財務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中，各環節事務之定義、分工及責任歸屬明確，專責人員及其代理人員均清楚其權責範圍。
- 三、在硬體設施落實財務控管：本團體之現金、存摺、財務印鑑、各種票據、空白支票、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均已獲得妥善之存放及保全，且印鑑應與空白支票、存摺分開保管。另存放財務資料之電腦主機均有保安措施，並定期設定強度適當之密碼。
- 四、雙人以上盤點現金資產：本團體定期盤點現金、應收票據、有價證券、各項動產及固定資產，並落實兩個人以上同時盤點實體現金。
- 五、確實核對銀行對帳單：本團體按時透過銀行存款對帳單，逐筆核對是否與本團體內部控帳有所差異，並就相關差異釐清發生原因並進行適當處置。
- 六、定期檢討內控制度有效性：本團體每年均定期檢討內部財務管理控制制度在設計及執行面向之有效性，並針對制度缺失進行改善工作。

本團體就以上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之檢核結果，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併此聲明。

負責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宗教團體戳記：（用印）

參加績優宗教團體遴選資格切結書

本團體切結保證及同意事項如下：

- 一、 本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一年內，未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或因其他重大違失，受主管機關裁罰。
- 二、 本團體於遴選年度前三年內，團體負責人並無涉犯性騷擾、性侵害、兒少性剝削或以宗教名義詐欺取財等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
- 三、 本團體同意提供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供內政部辦理108年度績優宗教團體遴選作業確認獲獎單位資格相關業務使用。

特立此切結書存證。

此致

雲林縣政府、內政部

宗教團體名稱：

(加蓋圖記)

宗教團體負責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宗教團體社會公益事蹟審查認定原則

參與方式	興辦(主辦、協辦)或贊助、受委託無償代辦。
受益對象	推動事務無涉宗教信仰內容，使其他信仰或無特定信仰之人士均能受益。
事蹟內容	一、社會公益事務形式： 就教育文化、福利服務及慈善救濟等三大範疇之社會公益事務，推動下列任一形式之工作： (一)主辦或贊助成立、修繕公益機構，或改善充實公益機構之設施設備，以使永續經營。 (二)為不特定之多數社會大眾提供相關資源或服務，使其立即受益。 (三)辦理研習課程、教育訓練、研討會、論壇、座談會、講座或宣導活動，使相關觀念及行為得以推廣應用。 二、社會公益事務類別： (一)教育文化工作： 1. 提升公民素養：推動志願服務、國民禮儀、性別平權、環境保護、動物保護、生態保育、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習俗革新。 2. 推廣終身學習：推動書香社會、讀經教育(僅限倡導孝道等品德之傳統儒家典籍)、科普教育、藝術教育、生命與品格教育(無涉傳教、佈道或弘法)、文康育樂。 3. 推動偏鄉教育：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4. 自殺、成癮及犯罪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自殺防治、酒癮防治、校園霸凌防治、詐騙防治、拒毒預防及其他相關防治工作。 5. 行為矯正輔導：犯罪矯正機關感化教育、毒品戒治、更生保護、中輟生輔導。 6. 其他教育文化相關事務：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文化事業。 (二)福利服務工作：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托育、早期療育、安置教養、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兒少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青少年自我管理、生涯規劃及職涯探索。 2. 婦女福利：婦女安置、支持成長、就業輔導、親職教育，或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事務。 3. 老人福利：營造高齡友善環境、活躍老化、設置照顧關懷據點、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老人營養餐飲或交通接送。 4. 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服務、日間服務、生活重建、生活照顧、經濟安全、身體及財產保護、特殊教育，其他推動無歧視及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相關措施。 5. 家庭支持：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親子關係諮詢輔導、性別議題諮詢、未成年懷

	孕處遇、單親家庭福利、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計畫。 6. 社區發展：公共空間閒置空地整理及綠美化、街角綠美化、提升生活機能、淨山淨灘、維護校園安全、免費提供停車或其他公共用途之場地。 7. 其他福利服務相關事務：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福利服務事業。 (三)慈善救濟工作： 1. 脫貧協助：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 2. 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單(失)親或弱勢家庭之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托兒補助、教育補助、喪葬補助、居家服務、生育補助。 3. 家暴援助：受害者庇護、法律援助。 4. 災害救助：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輔導修建房舍、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國際人道救援。 5. 醫療補助：救助罹患嚴重傷病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 6. 急難救助：喪葬補助、中輟生急難補助、因家庭或其他重大變故之救助。 7. 其他慈善救濟相關事務：其他經本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慈善救濟事業。
--	--

備註：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一、參與方式：委託他團體無償代辦、受委託有償代辦、以借貸資金進行贊助或興辦。
- 二、受益對象：捐資或辦理之事務，涉及特定宗教信仰內容，僅有接受及認同該信仰之人士可能得益，非屬適用於普遍大眾之公共利益。
- 三、事蹟內容：

- (一) **宗教發展建設**：1. 購置、興建或修繕宗教建築物(含設施)。2. 購置土地闢建宗教道場。3. 購置宗教團體物品設備等動產。4. 宗教場所環境維護。5. 其他屬於宗教團體所有之軟硬體建設。
- (二) **宗教靈修聚會**：1. 感恩祭(彌撒)、避靜、煉丹、禪修、抄經、讀經研經(傳統儒家、道家哲學典籍以外之特定宗教典籍)。2. 神職人員及信眾之培訓、教義研修或研討。3. 團契、法會、研習營。4. 其他宗教靈修聚會相關活動。
- (三) **宗教信眾服務**：1. 懺悔聖事(告解)、解籤、牽亡、觀落陰、信眾諮詢。2. 驅魔、收驚、安胎、安太歲、點光明燈。3. 助念、經懺、拔度、超薦、祈安禮斗。4. 宗教婚禮、宗教喪禮、宗教相關禮俗。5. 其他宗教信眾服務事項。
- (四) **宗教傳教活動**：1. 皈依、受洗及求道等入教儀式。2. 傳達教義思想之夏令營、體驗營或各類形式活動。3. 出版或贈閱宗教書刊。4. 成立或贊助電台等媒體從事弘法佈教。5. 其他公開傳教弘法活動。
- (五) **宗教儀式節慶**：1. 宗教慶典或傳統紀念日活動。2. 宗教祈福消災儀式(非災害後辦理之世俗性祈福活動)、建醮圓醮、齋僧法會、普度、謝平安。3. 進香、朝聖、朝覲、朝山、神明遶境活動。4. 其他各類宗教節慶活動。
- (六) **宗教交流活動**：1. 聚餐、團康、退休會、聯誼相關活動。2. 勸募活動。3. 海外宗教交流及訪問。4. 其他無涉普遍公共利益之宗教交流活動。

